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時(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i)剔除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因而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零碎新股份應予以合併及在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為此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且董事可將有關金額用於董事認為適當而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的用途；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該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